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2017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经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8日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并对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尽的现场答复。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被问询事项较为复杂,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

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问询函》并公告后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